

航 道 通 告

粤江航道通告〔2021〕13号

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石板沙 东河 3#过河标异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石板沙东河左岸 3#过河钢管标被船碰撞损坏，为保障航标正常发挥助航效能，现设置浮标临时替代该航标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志恢复及标位调整设置情况

（一）标志恢复情况：在石板沙东河 3#过河钢管标原标位附近水域设置一座 HF1.8 米钢质柱形浮标代替受损的钢管标，浮标的标体颜色为黑色，灯质为双闪绿光、灯光周期 6 秒（0.5+0.5+0.5+4.5 秒）。

（二）调整后的标志概位为：N 22° 28′ 33.66″、E 113° 11′ 41.8″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航标恢复及调整后即启用，原石板沙东河 3#过河钢管标同时停止使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航经该河段的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驾驶，按调整后的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安全通过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
2021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，江门、新会、台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